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赵岚女士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拟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宏”）股东所持该公司 100%股份。

经过交易各方谈判，祖军先生、赵岚女士与交易对方代表龚军先生、曹丽丽女士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上海联宏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龚军先生、曹丽丽女士、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联宏 100%股权。

##### **2、本次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 3、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

完成本次交易的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联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且放弃对拟购买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价格等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三、相关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